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15 号

申请人：汤美欣，女，汉族，1990 年 8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被申请人：广东南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103 之五房。

法定代表人：邬俊坤，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省伟，男，广东启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颖，女，该单位拓展部经理。

申请人汤美欣与被申请人广东南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汤美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省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月24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3125.6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9236.18元。

被申请人辩称：2023年2月下旬，申请人经人介绍到我单位业务经理处帮忙，我单位业务经理与申请人沟通签订劳动合同事宜，但申请人表示因其是失信被执行人，担心申请执行人发现其有工资收入进而冻结账户，只想以合作的方式从我单位业务经理处承揽业务，完成对拟抵押房屋拍照的任务从而赚取报酬。我单位业务经理自己开拓的业务，成本费用也由业务经理自己处理，申请人的差旅费用等均核算在业务经理个人身上，每个月2000元的差旅费亦由业务经理自己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中旬开始，申请人找了第三人曹某来替代申请人的拍照工作，申请人仅在手机上点击转交即可，2023年9月以后的拍照费用系结算给申请人，由申请人向曹某发放报酬。申请人无上下班时间限制，通过手机APP接单，接单后自行安排时间前往单子所示房产处，对房产拍照后上传APP，该单任务即完成，计酬方式亦是每天同一小区的前四单每单70元，四单之后每单4元。综上，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2月24日入职被申请人，入职时签订有入职申请表，

任职查勘员，负责惠州的房屋查勘工作，被申请人有派单的时候其才会到现场查勘，自行安排查勘时间，一般周一到周五查勘，周末偶尔也会去查勘，一个星期大概查勘 5 次，查勘一次的时间包含路程基本需要 8 小时，基本是自己开自己的车去查勘，查勘完毕之后将照片上传被申请人的 APP，薪酬按照同一小区的前 4 单是 70 元/单，之后是 4 元/单，无底薪，油费除第一个月实报实销外，系固定每月 2000 元，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后未再进行过实际查勘，现仍在职，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每月向申请人转账 2000 元，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情况。2. 工作证，显示单位为被申请人并有被申请人盖章，职务为评估员，有效期限为 2023.2.24 至 2025.2.23。3. 云查勘 APP，显示申请人及惠州、东莞等地的任务信息，累计查勘量为 775 笔。4. 银行流水，显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期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情况，短摘要内容为“工资”。5.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司徒某某（南泰）”就邮票、提成、要求一次查勘一周左右完成等工作内容的沟通；申请人 5 月 6 日询问对方“这个月是否最后一个月试用期？”对方回复“是的”。9 月 1 日申请人询问“司徒某某（南泰）”“那我的社保到时会给我补吗？”对方回复“转过来业务会”。与微信名称为“南泰评估黄某某”的聊天记录中对方告知

申请人，公司总部现在有 70 多人，申请人属于评估一部，8 月 30 日发通知告知申请人外勤同事本周五下午回公司开会，并要求申请人也回去开会。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受雇于其单位业务开拓部的经理司徒某某，负责处理司徒某某开拓的业务，不属于其单位员工。查勘的人员均需带其单位的工牌进行查勘，申请人可以自己找兼职人员查勘，也可以对接银行开拓业务，正式员工有社保，有底薪，兼职人员同一小区同一天前 4 单 70 元/单，第 4 单之后 4 元/单。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3 月 13 日申请人询问司徒某某要求介绍人是做长期的吗？待遇怎么样？需要过广州办入职吗？对方回复都可以，兼职性质也可以，待遇同申请人一样，兼职不需要办入职，可以报销车费；9 月 5 日申请人与司徒某某就工作内容的沟通，及对方询问申请人“到时候兼职的费用公司是直接对给他还是对给你呢？”申请人回复“对给我就可以了”，之后申请人询问对方“惠州兼职的可以直接同灿哥讲叫距做工牌对吗？”对方回复“对”；12 月 4 日申请人询问司徒某某其 9 月中旬已经把惠州的业务对接给兼职的同事了。总是投诉其是什么问题，其也没有联系过客户。2. 证明，显示谢某某证明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介绍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面试，后司徒某某通知其因申请人不能购买社保，故无法成为正式员工。3. 勘查表及聊天记录，显示勘查信息及被申请人派单给申请人之后申请人转派给曹某的情况。4.

光盘中的转交记录，显示9月18日至12月26日申请人将被申请人派给其的单转派曹某的记录。5. 光盘中的查勘统计表，显示2月27日至9月15日申请人实际查勘了949间房屋及地段，9月15日至12月26日曹某查勘了319间房屋及地段。6. 《入职表》，显示申请人入职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右上角备注有2.27接单，内容显示申请人个人信息和工作经验等内容，最后一栏有试用期3个月，转正后方案待定的内容，右下角有“司徒某某”字样手写签名，最后承诺人有“汤美欣”字样签名，落款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申请人确认入职表个人信息及最后签名系其本人填写的，其他证据均确认，但表示被申请人未向其提到过签订劳动合同问题，亦未表明其工作性质是兼职，其仅是向司徒某某表示不需要购买社保，只需要补贴在工资里即可，但对方表示必须购买社保，系在试用期3个月之后开始缴纳。经查，2023年3月至9月申请人收到的工资依次为8030.28元、9960.58元、9328.14元、7438.58元、8524元、6310元、4772元，申请人收到上述工资后9月转曹某1620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力较弱，不足以反驳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证明效力，亦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双方之间系合作关系，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被申请人的主张本委不予采纳。而申请人提供的工资单、工作证、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其系根据被申请人的安排从事查勘工作，并由被申请人按月支付工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

在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关于入职时间，被申请人提供的入职表中申请人的入职日期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日期一致，故本委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关于离职时间，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2023年9月15日之后再未进行现场查勘，均系被申请人派单给申请人再由申请人转派给曹惠进行现场查勘。申请人主张系2023年12月26日离职，因被申请人最后向其派单系12月26日，派单后其当天已不能使用APP。本委认为，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之后未再进行现场查勘，仅是作为中间的转派者转单至曹某，未再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双方之间已不存在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行为，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至2023年9月15日。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另，无证据证明本案双方劳动关系的终止系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支付经济补偿的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46785.63元

(8030.28 元 ÷ 31 天 × 8 天 + 9960.58 元 + 9328.14 元 + 7438.58 元 + 8524 元 + 6310 元 + 4772 元 - 162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46785.63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